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502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16】1 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16-076）。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 号）。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法定代表人邱丽娟。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住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现任法定代表人任永明。

邱丽娟，女，1953 年 11 月出生，时任广东顾地董事长、顾地科技董事。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林超群，女，加拿大籍，1979 年 10 月出生，时任广东顾地董事、顾地科技

董事长。

林昌华，男，加拿大籍，1982年1月出生，时任广东顾地董事、顾地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昌盛，男，加拿大籍，1982年12月出生，时任广东顾地董事。

麦浩文，男，香港人，1982年5月出生，时任广东顾地副董事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东顾地、顾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广东顾地、邱丽娟、林超群、林昌华、林昌盛、麦浩文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应当事人广东顾地、邱丽娟、林超群、林昌华、林昌盛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广东顾地、顾地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广东顾地、顾地科技在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中存在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3日，广东顾地同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某亚等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在履约保证金、股东权益、现金分红、违约责任等方面增加了实质性内容，并明确约定“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上述协议签署时，广东顾地时任董事长邱丽娟（同时担任顾地科技董事）、董事林超群（同时担任顾地科技董事长）、董事林昌华（同时担任顾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林昌盛均在《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文件上签字。广东顾地副董事长麦浩文承认其在广东顾地董事会决议此次股份转让的事项上签字，并参与过上述协议的协商。

2015年3月17日，广东顾地在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中未将《补充协议》列入备查文件，也未就是否存在补充协议进行说明。顾地科技在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只披露了本次股份变动计划情况、《转让协议》、《简式权益报告书》等，没有提及《补充协议》。

二、广东顾地未及时披露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2015年6月16日，广东顾地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对其持有的顾地科技 1816 万股股票（占顾地科技总股本 34560 万股的 5.25%）办理了股份续质押；6月18日广东顾地在海通证券将其持有的顾地科技 2384.858 万股股票（占顾地科技总股本 34560 万股的 6.9%）分两次（分别为 1473.4 万股和 910.6 万股）办理了续质押操作。

2015 年 6 月 25 日，广东顾地将其质押给长沙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的 1824 万股股票（质押期间顾地科技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方案后为 3648 万股）解除质押后，重新分拆成 1216 万股、608 万股、1216 万股、608 万股四笔办理了质押手续，上述四笔质押股份合计 3648 万股，占顾地科技总股本 34560 万股的 10.56%。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广东顾地均未及时告知顾地科技。2015 年 6 月底，顾地科技董秘王某林通过中登公司“E 通道”系统查询到广东顾地上述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立即提醒广东顾地需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广东顾地于 6 月 29 日向顾地科技发送了关于在海通证券股份质押变动的《告知函》，顾地科技于 6 月 30 日将此事项予以公告。2015 年 7 月 8 日，广东顾地向顾地科技发送了关于在长沙银行股份质押变动的《告知函》，顾地科技于 7 月 9 日将此事项进行了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广东顾地及顾地科技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广东顾地与海通证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情况说明，广东顾地与长沙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及相关情况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广东顾地、顾地科技及相关人员情况说明，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充分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及变动情况，依法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十三条“通过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出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披露以下基本情况：……（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十条“信息义务披露人应当将备查文件的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

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备查文件包括：……（四）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广东顾地作为上市公司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在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补充协议，也未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备查文件内容中列示《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在《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在履约保证金、股东权益、现金分红、违约责任等方面增加了实质性内容，并明确约定“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因此，广东顾地构成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法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的违法行为。邱丽娟为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林超群、林昌华、林昌盛、麦浩文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本案中《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签订，导致广东顾地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任顾地科技董事长林超群、董事邱丽娟、董事林昌华知悉《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并参与了《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签订。顾地科技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是，顾地科技在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没有提及《补充协议》，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林超群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昌华、董事邱丽娟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的重大事件包括：……（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规定，广东顾地在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发生被质押的情况下，未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所述的违法行为。股份质押变动的决策人与经办人都是邱丽娟，因此邱丽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广东顾地、邱丽娟、林超群、林昌华、林昌盛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麦浩文在申辩材料中均对调查部门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持异议，同时恳请减轻处罚，理由如下：

（一）关于及时披露《补充协议》事项。一是《补充协议》中不涉及交易实质条款，所涉及补充约定并不会对顾地科技股票价格、公司经营及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申请人认为不属于必须披露的重大事项；二是股份转让本身存在不确定性，股份转让最终未能履行；三是申请人不存在误导、利用内幕消息等意图，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不存在主观故意，并进行了补救和说明，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

（二）关于股份质押未及时披露事项。一是股份质押系持续融资需要，而非

司法查封等突发事件，不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二是向海通证券所作质押未实际延长股份质押期限，不构成新的权利负担；三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重新办理质押手续系因长沙银行贷款政策变动，不构成新的权利负担；四是申辩人无规避披露义务的主观意图，且已及时纠正和补救。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

（一）关于未披露《补充协议》事项。首先，《补充协议》就股东权益、红利归属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和调整，且明确载明“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其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明确规定《补充协议》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依法依规披露《补充协议》是广东顾地的信息披露义务，不以股份转让最终是否能履行，是否存在误导、利用内幕信息意图等因素为前提条件。广东顾地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经侵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第三，对当事人配合调查的行为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二）关于股份质押未及时披露事项。首先，在海通证券办理的股份续质押，质押期限、融资金额等质押合同的内容均发生了变化，构成新的质押。其次，2015 年 6 月 25 日由于长沙银行贷款政策变动，广东顾地将质押给长沙银行的 1824 万股股票（质押期间顾地科技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方案后为 3648 万股）解除质押后，又拆分成四份不同的股份质押合同，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从而构成新的股份质押。第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股份质押信息达到信息披露要求就应该依法依规披露，上述广东顾地股份质押事项已达到信息披露要求，应依法依规披露。第四，对当事人事后采取的纠正和补救措施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同时，广东顾地存在上述多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顾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邱丽娟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林超群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林昌华、林昌盛给予警告，并

处以五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麦浩文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二、对顾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超群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邱丽娟、林昌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综上，对广东顾地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对顾地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对邱丽娟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五万元罚款；对林超群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林昌华给予警告，并处于十万元罚款；对林昌盛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对麦浩文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

2016 年 9 月 8 日”

二、公司说明

1、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公司股票不会因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2、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规信息披露行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9 日